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117执恢325号

申请执行人：姜某，女，1971年06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419XXXXXXXXXX，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联系电话：1391261XXXX。

被执行人：王某，女，1969年09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419690916XXXX2，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路19号234幢西602室。

本院在执行姜某与南京XX有限公司、王某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南京XX有限公司、王某未能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4)溧商初字第0039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姜某就上述债权对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某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路19号234幢西602室不动产【不动产证明书号：溧转字第2024700号】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某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路19号234幢西602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庆  
审 判 员 芮 敏  
审 判 员 童清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婷婷